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.08.16. 中選務字第10031502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 100年 8月 8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222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 1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3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及名額：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0年10月 8日（星期六）在屏東縣牡丹鄉及恆春鎮、車城鄉、滿州鄉各投票所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6,123,000元。